

【新開戶專享：電子理財 一用多賞】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新開戶專享：電子理財 一用多賞】**（「有獎活動」）適用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客戶**」指客戶於新開立綜合戶口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方式持有任何綜合戶口。
3. 有獎活動只適用於客戶經任何東亞銀行分行（「本行分行」）或BEA Flash申請開立綜合戶口並於推廣期內獲成功批核之全新客戶。全新客戶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合資格客戶」）。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有獎活動。
4. 有獎活動
 - a)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開戶月之後的指定期（2個月，詳閱表1）內完成下列表2之指定項目，方可獲得獎賞。

表1

| 開戶月份 | 指定期結束日期（包括當日） | 獎賞進誌日期（當日或之前） |
|---------|---------------|---------------|
| 2021年4月 | 2021年6月30日 | 2021年9月30日 |
| 2021年5月 | 2021年7月31日 | 2021年10月31日 |
| 2021年6月 | 2021年8月31日 | 2021年11月30日 |

表2

| 指定項目 | 每項交易詳細要求 | 現金回贈 |
|---------------------------------|-----------------------------|---------|
| 首次登入 BEA App | 不適用 | HK\$100 |
| 透過BEA App進行1次「小額轉賬『轉數快』」的跨行轉出轉賬 | 資金轉出至任何本地銀行賬戶，每次交易須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 HK\$50 |

- b) 獎賞將於指定期結束後 3 個月內存入新開立之綜合戶口，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 c) 得獎者的新開立之綜合戶口及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d)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活動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e) 若本行於發放獎賞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享有上列獎賞1次。
6. 有獎活動的獎品、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合資格客戶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8. 合資格客戶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9.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合資格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如發現合資格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3.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推廣活動相關之東亞銀行員工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是次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推廣活動相關」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5.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